

各界怒斥反對派罪魁 選票轟下台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、鄭治祖）在旺角暴動事件中，暴徒無視法律的態度令人震驚。香港各界人士昨日指出，違法「佔領」行動、「反水貨客」示威日趨暴力，最終導致暴亂，始作俑者是反對派政黨及政團的縱容甚至「鼓勵」，在執法部門嚴懲暴徒的同時，香港市民也應同心合力，將這些禍港政黨政團踢出議會，以免類似甚至更激進的危害香港市民安全的行為繼續發生。

陳永棋讚政府警方處理恰當

全國政協常委、廣東社團總會主席陳永棋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旺角暴亂對香港帶來非常壞的影響，而事件並非偶然，而是出於搗亂分子的計劃，故他向滋事分子予以強烈的譴責。他並讚揚特區政府及警方在處理事件的手段非常恰當。警方在行動中採取即時反應保障市民的安全，表現應受表揚。

全國政協常委、香港僑界社團聯合會會長余國春指出，香港的社會穩定安寧是讓投資者放心，營商者寬心，旅遊者開心，廣大市民安心的基石，不容任何違法亂紀之徒破壞。他批評，暴亂損害了香港國際金融中心、貿易中心、航運中心、旅遊及購物中心的良好形象，違背了香港社會各界齊心發展經濟，改善民生，推進民主發展的主流民意，「暴亂事件嚴重破壞香港法治精神，危害社會秩序，是絕對不能容忍的。」

盧文端：恍似「佔領」的延續

全國政協外事委員會副主任、香港福建社團聯合會永遠名譽會長盧文端批評，暴徒整夜大肆搗亂，既破壞農曆

新年的喜慶氣氛，也破壞社會秩序，更破壞法治精神，「他們見警察就打，連手無寸鐵的記者都打，目無法紀，很難想像這些情況會在香港發生，恍似是『佔領』的延續。」

他又質疑反對派對暴亂的立場，批評他們既要譴責暴力，又要將暴亂扯到特區政府及特首梁振英頭上，更將警察開槍示警一事無限放大，是要企圖搶佔道德高地，但效果卻顯得模稜兩可，甚至有點像為暴亂說項。

鄧清河籲新東補選踢走破壞香港者

全國政協委員、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會長鄧清河強烈譴責是次暴亂。他慨嘆香港至今仍未走出「佔領」的陰霾，少數人覺得警方在「佔領」期間保持克制，參與者的判刑又不算重，就是在是次暴亂中大肆破壞。他強調

「治亂世用重典」，警方及司法機構應嚴懲暴徒，「這次若不以暴動罪告他們，那什麼才算是暴動？」他認為暴亂在農曆新年發生，選民看到這些情況，心裡都有想法，在月底的新界東補選自會踢走破壞香港的人。

廣東社團總會常務副主席梁亮勝坦言，事件令人感到非常傷心，「大人細路都憤怒」。他狠斥有關滋事分子是反映出背後有一小撮人心懷目的與陰謀，挑戰法律和特區政府，衝擊香港核心價值、健全法律和穩定的社會。特區政府不能姑息一少撮搗事者，並應嚴懲他們以伸張正義，「如果放過他他就等如帶出政府軟弱的訊息。」

香港海南社團總會常務副會長韓陽光直指，違法「佔領」行動、「反水貨客」示威日趨暴力，如今更演變成今日的暴亂，是反對派一直縱容激進分子。他又呼籲執法部門再不能縱容這小撮破壞香港社會安寧者，香港市民更應認清他們的真面目，在今年的立法會選舉中，選出真正為香港行正路的建制派議員，把禍港的反對派踢走。

「本民前」黃台仰梁天琦涉暴動罪

fb 發帖煽亂 圖以選舉遊行卸責 法律界指難脫罪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陳庭佳）「本土民主前線」早於大前日已煽動群眾到旺角「直接行動」，但懷疑在暴亂期間驚覺事態嚴重，宣佈組織發言人、參選立法會新界東補選的梁天琦即時舉行選舉遊行，最後該組織至少有5人被捕，包括梁天琦本人。「本民前」召集人黃台仰否認煽動及組織暴亂，又試圖劃清界線，聲稱部分暴徒並非「本民前」成員。有法律界人士指出，即使梁天琦及黃台仰在現場並無作出衝擊行為，同樣可被控以暴動罪，最高可被判監10年，而「選舉活動」也不能成為脫罪或減刑的藉口。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在年初一中午於facebook發帖

號召群眾當晚9時到旺角砵蘭街「聲援」小販，「不如直接行動，因為只有實際行動先至能夠帶來改變！」到晚上10時許，「本民前」再在facebook上載現場情況短片，並稱「同公安城管開年」。黃台仰在現場不時用揚聲器發言，恍如行動召集人。

多次用警棍打示威者，並向天開槍示警，令他們十分憤怒。

警方考慮以暴動罪控告部分暴徒。根據《公安條例》第十九條，如任何參與非法集結的人破壞社會安寧，該集結即屬暴動，任何人參與暴動即犯暴動罪，一經公訴定罪最高可處監禁10年。

馬恩國：煽暴動無衝擊亦算共犯

中澳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、大律師馬恩國昨日接受本報查詢時表示，單憑「本民前」事前於網上煽動群眾參與行動，根據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第三十八條，梁天琦及黃台仰等人已可因協助、教唆、慫恿、促使或唆使他人參與暴動，而被控以暴動罪；而在暴亂現場的「本民前」中人，即使期間沒有作出衝擊、破壞社會安寧的行為，也因為在普通法原則下被視為共犯，同樣可被控以暴動罪，尤其在現場有如指揮者的梁黃二人。

對於「本民前」圖以「人數少於30人的選舉遊行」為由卸責，他指出表面上現場絕對沒有可能少於30人，而從組織在網上廣泛宣傳行動，甚至要求增援，不能說服他人遊行人數會少於30人，更重要的是這個「選舉遊行」涉及違法行為，「絕對不能騙倒一個正常的法官。」

資深大律師湯家驊接受傳媒訪問時指出，在集結人群中一分子，即使沒做什麼特別事情，也可能干犯暴動罪，「普通法原則下，如一群人共同圖，雖然一些人做了犯罪行為，其他人沒有做，也是共同犯罪。」

發帖「同政府開年」黃稱「玩大佢」

翌日凌晨12時許，「本民前」在facebook宣佈，決定運用梁天琦的競選權力，即時於旺角舉行選舉遊行，「人數少於30人無需預先通知及警方批准……你做初一，我做十五！今日就嚟同政府開佢年！」組織於凌晨約2時在現場宣佈舉行選舉遊行，部分暴徒手持自製盾牌走近警方防線，黃台仰向警員挑釁稱「同你玩大佢」，暴徒隨即衝向警方防線，揭開暴亂的序幕。

事後卸責 稱非全屬「本民前」

不過，黃台仰在暴亂後的早上接受電台訪問時，與暴亂劃清界線。他聲稱行動只是幫助小販經營、保護特色夜市，形容這是和平示威，否認煽動暴亂。他又聲言事前沒有準備任何裝備，只是警方突然衝入山東街引發衝突，組織才拿物資到現場，而部分人不是「本民前」成員，只是平常到夜市的市民。

他更聲言不可用「暴力」去定義示威者的行為，又稱比起其他國家的示威，今次有人擲磚頭已不算十分激烈的動作，反指警方

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在fb號召年初一晚上9時在旺角砵蘭街集結。facebook截圖



facebook截圖

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發帖稱要「同公安城管開年」。facebook截圖



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在暴亂期間驚覺事態嚴重，宣佈參選立法會新界東補選的梁天琦即時舉行選舉遊行。facebook截圖

周浩鼎籲以選票表態 踢反對派出議會

楊岳橋抹黑警員討好「本土派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旺角大年初二凌晨發生暴亂，暴徒毆打警察、襲擊記者、放火、投磚，破壞社會安寧。新界東補選候選人、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，示威者的暴力衝擊行為，嚴重破壞法治，對此予以強烈譴責。他又指，反對派在今次事件上繼續縱容激進分子，把事件歸咎於特區政府，試圖模糊焦點，呼籲市民應在未來選舉中以選票表態，將反對派議員踢出議會，糾正社會風氣。

周浩鼎在事件發生後，於社交網站facebook上載影片表示，在旺角發生了令人髮指的暴力衝擊行為，一批暴徒用磚頭、木棍不斷襲擊警方，過程中甚至有嚴重破壞公物和縱火行為，嚴重影響他人人身安全，對此破壞法治的暴力行為予以強烈譴責。

感謝執法人員傳媒克盡己任

他希望警方盡快將暴徒繩之以法，也感謝前線執法人員和傳媒工作者克盡己任，維護社會穩定，並且保障大眾知情權，對受傷的前線執法人員和傳媒工作者，致以深切慰問。周浩鼎昨日在接受本報訪問時指出，這段影片上載只有兩天，已有逾10萬人瀏覽，反映了港人對暴力衝擊行為的不滿。周浩鼎認為，反對派在此次事件上有不可推卸的責任，因他們過去一直支持、鼓吹違法「佔領」、學生暴力。他批評，反對派在今次事件上繼續縱容激進分子，把事件歸咎於特區政府，試圖模糊焦點，故呼籲市民應在未來選舉中以選票表態，將反對派議員踢出議會，為香港注入正能量，糾正社會風氣，讓香港重返秩序。

楊岳橋抹黑警員討好「本土派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暴徒在旺角暴亂中襲擊警員、四處縱火，身為執業大律師的公民黨新界東候選人楊岳橋在社交網站facebook上載文章評論事件時，稱是因為特區政府禁止小販趁農曆新年擺賣，才令事件演變成激烈的「警民對抗」，又無視「本土派」暴徒的暴力，聲稱當晚「大批無辜市民被執法人員打傷、警方無按程序胡亂向天開槍」等警方「濫權行為」，是「法治社會不能接受的」，為討好「本土派」而抹黑警員。新界東候選人還包括：周浩鼎、方國珊、黃成智、劉志成、梁思豪、梁天琦。

楊岳橋在回應暴亂事件時，無視有警員被猛烈攻擊

反對派「賴」政府要負「最終責任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當香港社會各界紛紛譴責暴徒的暴行時，多個反對派政黨為免惹民憤而參與「譴責」，但就將事件歸咎在特首梁振英和特區政府身上，聲言梁振英及特區政府要負上「第一及最終責任」。「泛民會議」前日舉行記者會譴責暴力行為，但就聲言事件的源頭來自梁振英政府「累積民怨」，會議召集人何秀蘭稱是次事件反映社會上有許多「民憤」需要疏導。

民主黨在當日發表的聲明中，稱不容忍和譴責任何暴力和縱火行為，又稱「要求政府全面檢討社會嚴重矛盾的深層原因，包括民憤不斷累積爆發、港府為何失去管治威信及今次導火線的小販政策」。

公民黨在聲明中稱，該黨譴責暴力行為，「他們必須承擔使用暴力的法律後果」，又稱必須深

入調查一名警員在鬧市鳴槍示警事件。

竟稱向天鳴槍「令港人震驚」

「新民主同盟」雖在聲明中稱「慰問事件中所有受傷的人士」，但竟將暴動的責任歸咎在警員身上，稱「政府沒有正視警務人員濫權問題，更縱容疑似黑幫滋擾，使衝突加劇」，又稱警員遇襲向天鳴槍「令大部分港人震驚及痛心」，並要求設立由法官主持的獨立委員會徹查事件。該黨又「強烈抗議」執政者「屢次在明顯會引起民怨民憤的情況下蓄意作出有違大眾期望的行為」，並要求梁振英下台。

工黨也聲言，有關衝突是因梁振英帶領的政府不斷「以制度暴力挑釁香港人」，令「星火燎原，民憤爆發」，導致今次事件發生。

傘兵空群出 多組織煽暴襲警

絕非偶發 在是次旺角暴動事件中，包括「熱血公民」、「青年新政」、「學民思潮」及多個所謂「傘後團體」的激進組織均身影處處，反映是次暴動並非偶發事件，而是有組織地針對警方發動的攻擊。

黃洋達fb提及「讓磚頭飛」

除了「本土民主前線」在網絡「吹雞」，成員黃台仰及梁天琦在場涉嫌號施令外，多個激進組織的成員亦潛伏其中。身在旺角現場的「熱血公民」首領黃洋達，於凌晨4點左右就先後在其facebook提及「讓磚頭飛」、「磚頭在飛」，又稱「小心前面自己人呀，我企前面呀」，「別想佔領，別以為是集會」。

他在接受傳媒查詢時聲稱，自己是於凌晨2時獲悉警方開槍後才在10多分鐘後趕赴現場，也沒有組織動員。據他理解，當時現場只有不到100人在上海街及亞皆老街位置，其後的衝突已經與原來保護小販的行動切割。

被問到他先後在其facebook提及「讓磚頭飛」、「磚頭在飛」的意思時，黃洋達稱當時觀感是描述「漫天磚頭在飛」的情況，但看不到誰擲物。至於會否擔心其言論被視為煽動，他說不會，並又再補充現場無組織，也沒有出現過往有社運領袖「嗆咪」。至於黃洋達及「熱血公民」會否向警方擲物，他則稱不回應。自號「金金大師」的梁金城也承認自己「帶隊」衝出馬路。

「青政」成員現場被捕

「青年新政」則在其facebook承認，一名「青政」成員在現場被捕，而「青政」成員游蕩也都在現場聲稱要「篤魚蛋」，更以「黑警」留言侮辱警員。在暴動發生後，「青政」更歪曲事實，在提到暴動過程時完全不提暴徒擲磚毆打警察一事，更稱當時是「全副武裝的防暴警察瘋狂衝擊和平抗爭的市民」、「警方在完全罔顧傷者安危的情況下強行推進，將市

民推出亞皆老街馬路」、「警方仍不斷使用暴力毆打彌敦道上的香港市民」等，又聲言「我們必須奮起反抗，以『各種必要的方式』捍衛香港。」

「社民連」副主席黃浩銘、「學民思潮」成員周庭，及香港大學學生會會長馮敬恩、「學苑」候任總編輯顧博謙當日均在場。其中，黃浩銘於其facebook報稱被警方的胡椒噴霧射中；顧博謙則聲稱「在現場拍照時」被警方拘捕。

謊稱「少女」被打 傷者實為男子

各激進組織為抹黑警方，刺激暴徒的情緒，在網絡瘋狂轉發一張暴徒被警員制服時血流披面的照片，聲稱一名「少女」被打，其後更言之鑿鑿地稱其頭骨破裂，血中混了和腦漿，有人更稱該「少女」已死，政府隱瞞消息云。其後，該「少女」的姐姐終於澄清，該名傷者是男子，在被捕後到醫院驗傷證明並無大礙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